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6樓
承辦人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
司
電話：(02)2719 7005
傳真：(02)2545 6591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300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將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存續期間屆滿到期，相關事宜請 貴行協助並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3年5月20日。
- 二、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3年5月16日(請注意：該日申請買回者仍將負擔2%買回費用，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)。
- 三、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3年5月20日、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3年5月21日。
- 四、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預定為113年6月6日(公告日若有變動，請以實際公告日為準；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限制)。
- 五、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預定為113年6月7日(交付日若有變動，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；依信託契約第25條第3項規定，基金保管機構將於十三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)。
- 六、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79條第4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，同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



裝

訂

線

事業管理規則」第5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。
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
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。

特此通知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
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來
文